

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

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代码：2205-445321-17-01-348565）

招 标 人：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9 月

目 录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本招标文件可能导致否决投标的条款，招标人在本表中集中列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查阅相应条文，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监理服务期限”相关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3	报价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 报价方式”相关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相关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相关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1 投标截止时间”相关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4.3 ”的相关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1.1 ”的相关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内容
3.7.3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7.3 (1) ”的相关内容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1.1”的相关内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5.2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相关内容
2.2.4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4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相关内容
3.2	3.2 详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2 详细评审”相关内容
	其他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其他事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已由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兴发改投审〔2022〕8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统筹安排及争取上级补助资金解决，招标人为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新兴县城区环城中路、环城东路、东街、中山路、开泰路、解放路南段和南街范围内。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涉及街道总长约 2.6 公里，主要清除、拆除、铲除项目区内杂物、旧招牌、空鼓外墙；立面整饰 58766.54 平方米；人行道、路面铺装 27222 平方米；雨污管维修 880.66 米；三线埋地改造 2330 米；新建垃圾收集站 9 座以及完善绿化、照明、公共标识及文创等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13734.33 万元。

2.3 招标范围：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本次招标按一个合同段招标，服务阶段要求为工程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相关服务。

2.4 监理服务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工期为 270 个日历天，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及施工阶段监理工期自签订监理合同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完毕，保修阶段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监项目（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不得超过 2 个。

3.3 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已按云建通〔2021〕15 号文、云建市〔2021〕18 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备案的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最新月度信用等级须为 B 级或以上；

（2）广东省以外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等附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新兴县新城镇新州大道南 38 号县行政服务中心六楼交易大厅）。

5.2 线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线下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线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相关后续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发布。

7. 电子标注意事项

根据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云公资办〔2017〕5号、〔2018〕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参与投标需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点击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服务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 联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7.1 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地址：<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7.2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7.3 系统环境要求: 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交易服务指南。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

7.4 投标单位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者单位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在线投标鉴权，以及对电子投标 PDF 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可以使用签章工具离线签章后上传，或者在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再进行在线签章;

7.5 投标单位在线投标提交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投标电子文件请投标人拷贝一份到开标现场备用;

7.6 项目试运行采取线上与线下（纸质）并行的方式，交易结果以线下（纸质）为准。今后凡是采用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项目招标代理和投标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至信息化平台，否则，由交易营运机构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报告，并将结果纳入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7.7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联系公告中载明的交易中心。

8. 温馨提示

8.1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下文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署相关的防控工作文件及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工作指引》等相关通知严格执行。

8.2 由于测温 and 登记通道排队人数可能较多，请各相关人员务必做好形势评估，建议提前半个小时以上到达现场。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时间不计入开标评标签到时间。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林先生 0766-2873889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小姐 0766-2922133、13600228664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

联系电话：0766-2890086

监督单位：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6-2976320

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果园路 71 号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66）28738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新洲大道南 69 号（城北商住区东区）第二层 201 室 联系人：欧小姐 电话：（0766）2922133、1360022866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兴县城区环城中路、环城东路、东街、中山路、开泰路、解放路南段和南街范围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涉及街道总长约 2.6 公里，主要清除、拆除、铲除项目区内杂物、旧招牌、空鼓外墙；立面整饰 58766.54 平方米；人行道、路面铺装 27222 平方米；雨污管维修 880.66 米；三线埋地改造 2330 米；新建垃圾收集站 9 座以及完善绿化、照明、公共标识及文创等工程。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工期为 270 个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 13734.33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 11480.06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来自县财政统筹安排及争取上级补助资金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本次招标按一个合同段招标，服务阶段要求包括工程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相关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工期为 270 个日历天，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及施工阶段监理工期自签订监理合同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完毕，保修阶段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3.3	质量标准	符合 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2）财务要求：_____/_____。 （3）业绩要求：_____/_____。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②投标人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

		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数量1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岗位</th><th>岗位证书要求</th><th>数量</th><th>服务期</th></tr> <tr> <td>1</td><td>总监理工程师代表</td><td>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td><td>1</td><td>全过程</td></tr> <tr> <td>2</td><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td><td>2</td><td>全过程</td></tr> <tr> <td>3</td><td>监理员</td><td>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具有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取得监理员培训证书</td><td>6</td><td>全过程</td></tr> </table> 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号文”《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投标时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 <u>10</u> 人。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前期阶段（人）</th><th rowspan="2">设计阶段（人）</th><th rowspan="2">施工准备阶段（人）</th><th colspan="4">施工阶段（人）</th></tr> <tr> <th>基础阶段</th><th>主体阶段</th><th>高峰阶段</th><th>收尾阶段</th></tr> <tr> <td>4</td><td>4</td><td>4</td><td>7</td><td>9</td><td>10</td><td>7</td></tr> </table>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 </u> / <u> </u>。 （8）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须已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备案的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新月度信用评价等级须为B级或以上。 ③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按粤建市〔2015〕52号文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序号	岗位	岗位证书要求	数量	服务期	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1	全过程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	全过程	3	监理员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具有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取得监理员培训证书	6	全过程	前期阶段（人）	设计阶段（人）	施工准备阶段（人）	施工阶段（人）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4	4	4	7	9	10	7
序号	岗位	岗位证书要求	数量	服务期																																				
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1	全过程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	全过程																																				
3	监理员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具有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取得监理员培训证书	6	全过程																																				
前期阶段（人）	设计阶段（人）	施工准备阶段（人）	施工阶段（人）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4	4	4	7	9	10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u> / <u> </u>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 </u> / <u> </u> 。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u> </u> / <u> </u> 。踏勘集中地点： <u> </u> / <u> </u>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___. 召开地点: __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__/____天前 形式: 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__/____天前书面形式发送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相关内容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____/____. 偏差幅度: 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澄清、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 形式: 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实行市场调节价报价, 监理费投标报价以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报投标报价、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 2444714.81 元, 设定为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按经批复的概算中的监理费用设置, 签约监理费合同价 =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 × (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 签约监理费合同价为固定价, 监理费结算价=合同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监理费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 0%-100% (含界值, 以百分比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监理费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 (1-投标报价下浮率); 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 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 ¥300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整) 。 2. 缴纳时间: <u>2022</u> 年 <u>10</u> 月 <u>20</u> 日 <u>09</u> 时 <u>30</u> 分前 (以到账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方式）： （1）方式一：保证金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退本项目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按照平台生成的保证金子账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该子账户。②投标担保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监理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方式二：投标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投标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3）方式三：保证保险。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保证保险不得为一般保证保险，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类型保证保险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保险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4）方式四：电子保函。为了减轻投标人负担、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进一步优化云浮市营商环境，鼓励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电子保函均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电子保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交易服务机构公布采用方式一、方式四递交的投标保证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已按时到账，不按要求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退还时按投标人名称与转出账户退还。 采用方式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未成功出函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2）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宣布采用方式二或方式三递交投标担保的接受情况，未递交或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5. 投标人以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提交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进行投标担保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 3.5.4 条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供担保单位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6. 对方式一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功能上传合同扫描件。交易中心如在 30 日内未在平台收到中标人的合同扫描件且未收到招标
--	--

		人书面函件，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7. 对方式二、方式三的投标担保，由招标人保管投标担保原件并在投标有效期内退回。 注：根据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服务类）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至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 一份正本（含电子光盘两套，内含所有书面投标文件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内容不得进行删减）、四份副本，一起包封为 1 包。 2. 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3.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以及签章，在线投标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投标电子文件由投标人拷贝一份到开标现场备用。。 4. 当线下投标文件和线上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线下投标文件为准。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即光盘内的商务文件）。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正本、副本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包装袋（盒、箱）封套书写方法（标签样式）： 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 招标人：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u>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新兴县新城镇新州大道南 38 号县行政服务中心六楼交易大厅)</u> ； 2. 线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u>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新兴县新城镇新州大道南 38 号县行政服务中心六楼交易大厅)</u>
5.2（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u>招标人、监标人</u> 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u>评标委员会构成</u>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规定，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 (2) <u>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 ：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三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向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招标人的支付担保金额等同履约担保金额； (2)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担保；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双倍向投标人返还履约担保。 (4)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须约定见索即付，不得附加任何付款条件。 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中转至发包人账户；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担保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需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一期（以签约时为准）公布的开展住建保证担保业务清单的公示名录中。
9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根据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云公资办〔2017〕5 号、〔2018〕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参与投标需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点击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服务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 14:30-17:30, 联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7.1 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地址：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7.2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7.3 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交易服务指南。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f7760193f2f0； 7.4 投标单位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者单位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在线投标鉴权，以及对电子投标 PDF 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可以使用签章工具离线签章后上传，或者在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再进行在线签章； 7.5 投标单位在线投标提交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投标电子文件请投标人拷贝一份到开标现场备用； 7.6 项目试运行采取线上与线下（纸质）并行的方式，交易结果以线下（纸质）为准。今后凡是采用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项目招标代理和投标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至信息化平台，否则，由交易营运机构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报告，并将结果纳入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7.7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联系公告中载明的交易中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3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1.4.3 款修改如下：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1.1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1.1 款修改如下：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拟任监理项目负责人投标确认书 （五）投标人承诺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性审查与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3. 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 （九）资信业绩评审资料 （十）其他资料 （十一）监理方案
3.4.3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4.3 款修改如下： 3.4.3 本项目招标人委托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担保采用银行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的，由招标人保管投标担保原件。 说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在签订当日将该信息报告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招标人未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告知签订书面合同信息，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
3.5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5 款修改如下：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文件应附有以下全部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 ①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 ③按云建通〔2021〕15 号文、云建市〔2021〕18 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备案的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打印件。 说明：按云建市〔2021〕18 号文规定，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需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可提供智慧建筑平台注册、填报相关信息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提供相应信用信息的截图，可视为该企业已按要求办理了信用管理手续，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应予以认可。 ④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仅广东省外建筑企业提交） ⑤项目总监：有效期内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⑥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u>⑦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u> <u>⑧监理员：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监理员培训证书。</u>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以下情形的，本次招标予以认可：<u>各级住建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住建部门印发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u>
3.7.3 (1)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7.3（1）款修改如下：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内容须按格式本身要求盖单位章，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的，应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1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4.1.1 款修改如下：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袋（盒、箱）的封面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其附件）密封进同一包装袋（盒）内，不得分散放置（拆封前需查验的资料除外），不得在开标拆封前启封。
5.1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5.1 款修改如下：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代理人出席开标时提交）、二代身份证原件）到场。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5.2 款修改如下： 5.2 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人代表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当众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3）开标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投标人以下内容： <u>①检查投标保证金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确认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是否到账；</u> <u>或检查银行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u> <u>②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等情况。</u> 注：<u>不符合开标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符合。</u> （4）<u>当众依次开启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报价、质量、工期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具体内容按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开标记录表”）。</u>招标人对开标情况做出书面记录，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各投标人的代表离场，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开标结束。 （5）其他：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

	投诉，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②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	--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采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它符合规定的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须按格式本身要求盖单位章,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的,应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数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2)项、第 3.7.3(3)项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u>24</u> 分 监理方案部分：<u>16</u> 分 投标报价：<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监理费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 0%-1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监理费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1-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2、投标人监理费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当投标人填报的可竞争费用，在投标时以低价竞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或与其他投标报价对比明显过低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详细的监理方案、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监理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初步评审通过（或未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或未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Int} \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right)$ 设 N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 = $M \times$ 最高投标限价 + $N \times$ 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M 为 0.5；N 为 0.5；且 $M + N = 1$） 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在整个评标期间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 业绩 评分 标准 (24分)	诚信综合评价 (6分)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满分6分) 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须办理有效信用管理手续,最新月度信用评价等级须为B级或以上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以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公布的建筑企业(服务类)最新月度信用评价等级信息为依据,AAA级得基准分6分,AA级得基准分3分,A级得基准分1.5分,B级得基准分0.7分。 评分说明:投标文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发布的建筑企业(服务类)最新月度信用评价等级信息截图打印件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监理项目业绩 (16分)	1、监理项目“质量”评价获奖业绩(满分8分) 投标人近3年来(即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监理的工程项目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如建筑业协会)质量类评优嘉奖的,具体得分如下: 投标人监理的项目获得施工质量类评优奖项的(含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或等同于此的类似奖项),获得全省性(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0.4分,获得全市性(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2分,以此类推,本项满分8分。 评分说明:按工程类型,建设工程监理项目获奖业绩只按房屋市政类工程获奖计算得分,其他非房屋市政类工程项目,如:电力、航天航空、通信、农林、化工石油、冶炼、矿山水利、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等工程获奖不予计算得分。 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质量类奖项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评审得分,计算得分超出本项满分的不再累加,按满分计分。同一工程分获质量类、安全类奖项的则分类计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工程项目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2、监理项目“安全”评价获奖业绩(满分8分) 投标人近3年来(即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监理的工程项目安全评价优良,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如建筑业协会)安全类评优嘉奖的,具体得分如下: 投标人监理的项目获得施工安全类评优奖项的(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样板)工地、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等同于此的类似奖项),获得全省性(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0.4分,获得全市性(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2分,以此类推,本项满分8分。 评分说明:按工程类型,建设工程监理项目获奖业绩只按房屋市政类工程获奖计算得分,其他非房屋市政类工程项目,如:电力、航天航空、通信、农林、化工石油、冶炼、矿山水利、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等工程获奖不予计算得分。 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安全类奖项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奖项级别作一次评审得分,计算得分超出本项满分的不再累加,按满分计分,同一工程分获质量类、安全类奖项的则分类计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工程项目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监理机构综合评价(满分 2 分) 监理机构的配置人员（含总监、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曾监理过的项目质量评价优良，获得施工质量类评优奖项的[如：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或等同于此的类似奖项]，获得全省性（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人次加 1 分，获得全市性(地市级奖项的每人次加 0.5 分，以此类推，本项最多加 2 分（同一人次只按最高级作一次评审得分） 评分说明：投标文件提供监理机构的配置人员（含总监、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程监理获奖证明文件（含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获奖证书不能证明为其本人业绩、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2.2.4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16分)	1. 监理总体规划概述 (满分 1 分)	【优】得 (1.0 分) 【良】得 (0.9 分) 【中】得 (0.8 分) 【差】得 (0.7 分) 对监理项目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的表述横向比较，按照详细说明，清晰、完整、严谨、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等因素评审。
		2.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满分 2 分)	【优】得 (2.0 分) 【良】得 (1.8 分-1.9 分) 【中】得 (1.6 分-1.7 分) 【差】得 (1.4 分-1.5 分) 对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表述横向比较，按照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先进、具体、完整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采用方法和制度正确、清晰等因素评审。
		3. 投资、质量、进度监理措施 (满分 5 分)	【优】得 (5.0 分) 【良】得 (4.5 分-4.9 分) 【中】得 (4.0 分-4.4 分) 【差】得 (3.5 分-3.9 分) 对监理方案中投资、质量、进度监理措施表述横向比较，按照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控制措施有深入的表述，有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监理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等因素评审。
		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 (满分 3 分)	【优】得 (3.0 分) 【良】得 (2.7 分-2.9 分) 【中】得 (2.4 分-2.6 分) 【差】得 (2.1 分-2.3 分) 对监理方案中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表述横向比较，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控制措施有深入的表述，有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监理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等因素评审。
		5.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满分 2 分)	【优】得 (2.0 分) 【良】得 (1.8 分-1.9 分) 【中】得 (1.6 分-1.7 分) 【差】得 (1.4 分-1.5 分) 对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横向比较，按照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先进、具体、完整的合同和信息管理实施措施等因素评审。
		6.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满分 2 分)	【优】得 (2.0 分) 【良】得 (1.8 分-1.9 分) 【中】得 (1.6 分-1.7 分) 【差】得 (1.4 分-1.5 分) 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表述横向比较，按照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监理工作重点、难点，有切实可行的监理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等因素评审。
		7. 合理化建议 (满分 1 分)	【优】得 (1.0 分) 【良】得 (0.9 分) 【中】得 (0.8 分) 【差】得 (0.7 分) 对合理化建议表述横向比较，按照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可操作性强，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等因素评审。

评分说明：监理方案评分满分为 16 分，投标人之间的监理方案横向比较评分，监理方案各项评分内容得分不低于其权重分的 70%，如监理方案缺项漏项评分内容的，则该项评分内容得分为零分，实施方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如未提供监理方案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满分 60 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入评分范围。 (2)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B 与评标基准价 A 对比，投标报价评分按下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评分} = 60 - B - A / A \times C$ 评分说明：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为 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 C（C 取值为 20）。投标报价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当计算得分 < 0 时，按 0 分计，不在限价区间的投标书按废标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将评标方法范本原文“1. 评标方法”条款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2.2		将评标方法范本原文 2.2 款修改如下：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将评标方法范本原文 3.2 款修改如下：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增加 3.5 款“定标原则”： 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3.5.2 按照上述第 3.5.1 款原则，按排名次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5.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分表格（格式）

说明：评分表格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编制，如有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评审时可按实际扩展或补充表格。

初步评审 - 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项目									评审结论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数量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											
2											
3											

说明：(1) 以上各项合格的在表格内打“○”，不合格的在表格内打“×”，审查结果以“合格或不合格”表示，不合格原因在备注栏中说明。(2) 评标委员会各个评委对某一项目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超过评委过半数的意见为准。

评委（签名）：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资格评审查内容								评审结论
		营业执照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打印件	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仅广东省外企业提交）	项目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1										
2										
3										
说明：以上各项合格的在表格内打“○”，不合格的在表格内打“×”，评审结论以“合格或不合格”表示；。										

评委（签名）：

详细评审-资信业绩评分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	评分项目				得分合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 评价(6分)	监理项目业绩（16分）		监理机构综合评价 （2分）	
			“质量”评价 获奖业绩 （8分）	“安全”评价 获奖业绩 （8分）		
1						
2						
3						
备注：						

评委（签名）：

详细评审-监理方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监理总体规划概述 (1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2分)	投资、质量、进度监理措施 (5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3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2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分)	合理化建议 (1分)	
1									
2									
3									
说明：监理方案评分满分为16分，投标人之间的监理方案横向比较评分, 监理方案各项评分内容得分不低于其权重分的70%，如监理方案缺项漏项评分内容的，则该项评分内容得分为零分，实施方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如未提供监理方案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评委（签名）：

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B	最高值	最低值	评标基准价 A	汇总分

说明：

投标报价评分（满分 60 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入评分范围。

（2）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B 与评标基准价 A 对比，投标报价评分按下式计算：

 投标报价评分 = 60 - | B-A | /A×C

 评分说明：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为 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 C（C 取值为 20）。

投标报价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当计算得分<0 时，按 0 分计，不在限价区间的投标书按废标处理。

评委（签名）

详细评审--汇总定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日 期：								
排名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 下浮率 (%)	资信业绩 得分	监理方案 得分	投标报价 得分	综合得分	备注
1								评委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前三位)
2								
3								

评委（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内容的协议书、通用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新兴县城区环城中路、环城东路、东街、中山路、开泰路、解放路南段和南街范围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涉及街道总长约 2.6 公里，主要清除、拆除、铲除项目区内杂物、旧招牌、空鼓外墙；立面整饰 58766.54 平方米；人行道、路面铺装 27222 平方米；雨污管维修 880.66 米；三线埋地改造 2330 米；新建垃圾收集站 9 座以及完善绿化、照明、公共标识及文创等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13734.33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金额为 11480.06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按实结算。**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_____（大写）_____；

签约监理费下浮率：_____ %（大写）_____；

监理费合同价（签约酬金）=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 ×（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签约监理费合同价为固定价，监理费结算价 = 合同价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工期为 270 个日历天，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及施工阶段监理工期自签订监理合同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完毕，保修阶段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由于非监理（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监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由于非监理（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监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所：_____

住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①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②监理规范；

③工程专用规范(含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④专用条件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⑤通用条件合同条款；

⑥中标通知书；

⑦投标文件；

⑧招标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订者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 施工准备阶段

配合委托人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文件进行审查工作，并提出建议，为施工阶段做好准备工作。

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建设工程立项建设的批复文件。

协助委托人办理建设工程报建（备案），并取得报建（备案）批复文件。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设计图纸送图审查并取得批复（备案）文件。

协助委托人办理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审查（备案）手续。

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2) 施工阶段。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组织建立监理机构，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工程协调会议，提出监理意见。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单位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序的施工（有可能危及周围或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审查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审查并存档。

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建商及时处理事故。

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进行分类归档工作。

根据承建商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建商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根据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交委托人归档。

(3) 保修阶段。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一般工作内容：

①编制监理规划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②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③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组织或参加专题会议。

④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⑤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⑥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⑦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⑧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①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②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勘（测）察报告；施工图审查文件；报建（备案）许可文件；施工许可文件；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其他相关资料。

③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

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体系建立情况；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④审核工程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财务状况；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⑤查验承包人的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测量人员的资格；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⑥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检测项目、检测计划和要求。

⑦对进场的主要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承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定期维修保养记录；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⑧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⑨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⑩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⑪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⑫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⑬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⑭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⑮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①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②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③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④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

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工程款支付证书。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①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与施工承包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②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③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①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要求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③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件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④要求工程总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总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⑤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⑥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⑦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⑧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⑨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⑪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⑫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①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进行登记。

②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③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④调解承包合同争议。在承包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⑤按承包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 工程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①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设计任务书，并协助签订工程设计合同。

②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人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③根据设计合同，协调处理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④协调工程设计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⑤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⑥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应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⑦审查设计人提出的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

⑧分析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⑩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8）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①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②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③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9）其他： /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监理合同；

（2）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4）本工程监理实施方案，监理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

（5）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国家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等；

（7）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文字记录，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各种图纸、指令等；

（8）本项目执行建设主管等有关部门的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有关规定。

（9）监理职责。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设计、施工等承包合同。

（2）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3）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4）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监理组织机构

（1）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设总监 1 人，全权负责监理工作，直接对委托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下设若干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

（2）监理班子机构设置、人员安排、职责范围等，一经委托人批准，其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撤换，否则视为监理单位严重违约。

（3）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投入到本项目的监理班子人员必须满足工作需求，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的监理费。

2、关于监理班子的要求：

为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承担的监理任务，要求项目总监经常巡视，其他监理主要人员应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或更换，离开工地现场一天及以上应经委托人书面请假并批准，每月累计不应超过八天，否则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罚：

（1）总监擅自更换的处罚：每擅自更换一次总监处违约金监理费的 5%。

（2）监理班子其他成员每擅自更换一人次，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3）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监理班子进场时间表，应进场的监理班子人员必须按时到位，否则按未到位人数处违约金 500 元/人天。

上述人员的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7）死亡；（8）其他情况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1）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2）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跟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3）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5）下达变更指令；

（6）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7）审核有关暂定金额（或不可预见费用）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情况，并与发包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8）监理人不得借用施工单位试验资料作为应该自行试验的资料，也不得以旁站代替自检与试验。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每月 5 日前提交一份上月度的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text{逾期付款利息} = \text{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text{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拖延支付天数}$$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本合同工程监理费分期支付，各阶段监理费的支付比例如下：

第 65 页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工作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监理费合同结算价（减少时）= 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由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监理合同价。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3年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本工程参照执行发改投资〔2015〕482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含监理费）控制在概算以内。

9.2 监理合同的履约评价：委托人定期对监理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最终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的，委托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分。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给工程造成损失，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专用条款 4.1.1 约定处以监理人应当支付赔偿金的数额，因监理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除应当支付赔偿金外，委托人可视监理人违反合同的情况，有权向监理人追讨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3 履约担保与支付担保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5% 履约担保；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时，委托人也将在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供支付担保，委托人的支付担保金额等同履约担保金额；

(2)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无息退回给监理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委托人可没收监理人履约担保；因委托人原因，委托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双倍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4)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须约定见索即付，不得附加任何付款条件。

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监理人从基本账户中转至委托人账户；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担保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需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以签约时为准）公布的开展住建保证担保业务清单的公示名录中。

9.4 监理人违约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2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2 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0.5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 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2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1 万元的违约金； （2）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能满足 40%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自有人员是指监理单位正式聘用服务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 （2）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赔付给委托人。 （2）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10	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造价控制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若委托人或财审部门发现经监理人审核通过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监理人严重失职： （1）对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的工程部位，予以进行计量计价的； （2）工程支付申请的工程量或工程价款严重失实的； （3）其他不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等支付要求，仍予以计量或计价的； 因以上监理人失职情形，除应当按专用条款 4.1 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外，涉及工程价款偏差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委托人还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 2000 元/次；涉及工程价款偏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包括 50 万元）的，委托人还有权要求监理人单次赔偿金额=工程价款偏差金额×监理中标费率。以上情形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11	监理人须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工人工资支付相关工作，如有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监理未履行监督责任的，处以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履行监督责任后，施工单位拒不支付的，由施工单位担责。
	12	每次材料进场时监理人需监督施工单位提供进场材料的清单（注明用于何处，数量，时间）、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复印件，所有资料需三方签字确认。为了保证用于工程的物资满足规定的要求，所有物资于进场后都必须先行接受检验或试验，经证明合格后方可允许使用。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13	施工现场工程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按相关规定需进行旁站的，经发现没有旁站监理，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1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14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15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6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1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工作态度	17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18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9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20	监理人应负责审查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违约金款 500 元。
人员	21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22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3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4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5	为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承担的监理任务，要求项目总监经常巡视，其他监理主要人员应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或更换，离开工地现场一天及以上应经委托人书面请假并批准，每月累计不应超过八天，否则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罚： （1）总监擅自更换的处罚：每擅自更换一次总监处违约金监理费的 5%。 （2）监理班子其他成员每擅自更换一人次，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3）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监理班子进场时间表，应进场的监理班子人员必须按时到位，否则按未到位人数处违约金 500 元/人天。
	26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设备	27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28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5%计罚。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A-1 勘察阶段：_____。
- A-2 设计阶段：_____。
- A-3 保修阶段：_____。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适用建设监理规范标准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所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执行勘察设计文件标准及要求。

（二）委托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基本工作要求与标准

（1）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形式、人员数量与要求在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2）监理人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

（3）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应征得委托人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

（4）项目监理机构在开工前应协助委托人优化、分解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5）协助委托人制定、优化本工程的工程管理制度、流程，并在开工前向施工承包人进行监理工作交底，交底应有书面记录，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在交底记录上签字。

（6）按有关标准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材料见证取样计划、旁站监理方案。

（7）构建工程管理信息平台，在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涉及本工程的联系活动均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进行。

（8）召开监理例会，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工程建设相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专项问题。负责整理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发放到有关各方，并有签收手续。

监理会议召开前，应及时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①了解上次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②准备会议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的处理原则。
- ③与有关各方通报情况、交换意见，督促施工承包人递交汇报材料。

监理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②检查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
- ③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④检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⑤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 ⑥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⑦其他有关事宜。

（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应有书面记录，并纳入监理技术档案。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的基本内容：

-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 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 ③资源（资金、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需要。
- ④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⑤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的基本内容：

-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 ②方案内容应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 ③施工工艺合理、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可靠。
- ④应急措施应切实可行。

开展方案审查活动：

- ①由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介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
- ②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对方案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
- ③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方案。
- ④项目监理人员熟悉方案内容，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方案实施。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需要重大调整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重新审查。

（10）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 ①施工许可文件已办理。
- ②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③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承包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 ④现场测量控制基准点已查验并符合要求。
- ⑤设计图纸已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
- 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 ⑦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11）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 ①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
- ②施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监理人管理的。
- ③施工承包人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 ④施工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⑤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停工或复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12）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情况，重点记录直接导致停工发生的原因，施工承包人的工人、设备在现场的数量和状态，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13）总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有关各方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14）因施工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验收施工承包人的停工整改过程、结果。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承包人提出复工申请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报审表及有关材料，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审查意见，并应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施工承包人未提出复工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令施工承包人恢复施工。

（15）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16）监理人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质量，并与委托人沟通，持续改进监理工作，检查应形成书面记录。

质量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17）分解质量控制目标，确定可量化考核的质量控制指标，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18）组织图纸预会审工作，要求监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开展读图、讲图活动，形成书面意见和建议，提高图纸会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9）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

- 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
- 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上岗证情况。

（20）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审查施工分包人资格，包括：

- 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文件的有效期限。
- ②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③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是否符合工程要求。
-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的有效期限。

（21）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工程周边管线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22）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移交测量控制点，并做好书面移交记录。

（23）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

- 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 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的有效期。
- 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 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24）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

- 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
- 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 ③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25）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 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 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
- 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26）按规定进行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验收工作，包括：

- ①审查其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进口材料、设备需有商检证明。
- ②审查其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③按合同、规范或标准进行外观质量（包括包装）检查。
- ④按规定对其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⑤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 ⑥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

（27）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①旁站时，应从人员、机械、材料、方法、环境等五方面跟班监督。

②实施旁站过程中，发现施工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施工承包人立即整改，发现施工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下达局部工程暂停令，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③旁站结束，应做好旁站记录。

（28）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

- 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 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
- 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
- ⑤施工环境情况。

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29）按合同约定进行样板引路。

-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施样板引路的工序。
- ②项目监理机构提出正面样板要求，包括文字、数据、图片或影像。
- ③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
- ④施工承包人在现场制作工序样板。
- ⑤委托人、施工承包人与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样板，签认样板确认单。
- ⑥项目监理机构按样板进行工序验收。

（30）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测实量。

-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测实量的工序、抽样比例。
- ②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提出预控措施。
- ③施工承包人对已完成工序进行自检，提交实测数据。
- ④项目监理机构按确定的抽样比例进行实测实量。
- ⑤根据实测实量结果检查管理动作与过程，提出改进措施。

（31）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32）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33）对现场功能性试验进行监督，审查试验报告的符合性。

（3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住宅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分户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并进行复查；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35）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委托人。

（36）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签署意见。

（3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

造价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38）工程造价控制应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价、单价、工程计量规则和工程款支付方式。

（39）工程计量原则上每月一次，仅对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施工内容进行计量。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40）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审核工程款支付额度时，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款项；合同约定计入工程款的工程变更、索赔款项，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计算。

（41）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

（42）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43）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按合同约定控制工程款支付限额，严禁超付。

（44）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工程场地原始标高测量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委托人、施工承包人、项目监理机构会签。

（45）项目监理机构应客观、公正地按合同约定签认工程联系单，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46）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

（47）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进度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48）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进度控制目标进行分解，明确项目里程碑事件的时间节点。

（49）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

- ①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
- 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
- ③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
- 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
- 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
- ⑥施工顺序是否满足施工工艺要求。

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是否满足进度计划需要。

⑧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50）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报告工期延误风险；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送委托人。

（51）由于非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期延期申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委托人。

（52）项目监理机构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安全监理工作要求与标准

（53）施工安全监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54）项目监理机构应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负责。

（55）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包括：

- ①方案审查核验制度。
- ②特种作业人员核查制度。
- ③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含安全周检、月检、专项检查等）。
- ④专题会议制度。
- ⑤报告制度。
- ⑥资料管理制度。
- ⑦其他为落实安全监理工作必需的制度。

（56）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5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要求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58）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59）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

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0）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和机械附着部位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61）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的，应立即口头制止，并要求施工项目部撤出无证人员；施工项目部不执行口头指令的，监理人员应立即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执行，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62）项目监理机构应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63）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64）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65）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视，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施工承包人发出监理指令，要求其立即整改。

（66）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例会上，应组织检查上一次例会确定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落实事项的原因，提出监理意见，并共同确定下一阶段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

（67）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向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监理工作：

①项目监理机构应每月总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情况，并写入监理月报，向委托人报告。

②针对施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对监理指令的执行情况，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编制施工安全监理专题报告，报送委托人。

③当施工项目部不执行项目监理机构的整改指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④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⑤当施工承包人拒不执行工程暂停令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8）项目监理机构应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

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69）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70）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合同管理的工作要求与标准

（71）项目监理机构应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加强预控，采取措施防止合同执行偏差的发生。

（72）项目监理机构需要对分包人发出管理指令的，应通过施工承包人实施。

（73）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对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包括：

- ①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量。
- ③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变化。
- ④工程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74）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当工程变更涉及消防、人防、环保、节能、结构等内容的，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重新审查。

（75）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就工程变更价款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如双方达不成一致，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争议程序处理。

（76）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77）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

- 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
- 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
- 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
- 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
- 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78）项目监理单位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

- 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
- 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
- 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79）项目监理单位应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80）项目监理单位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组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三）其他：_____ /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拟任监理项目负责人投标确认书

五、投标人承诺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性审查与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3. 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

九、资信业绩评审资料

十、其他资料

十一、监理方案

一、投标函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监理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

（注：监理费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2444714.81 元 ×（1-投标报价下浮率））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工期为 270 个日历天，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及施工阶段监理工期自签订监理合同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完毕，保修阶段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拟任监理项目负责人投标确认书
- （5）投标保证金
- （6）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资信业绩评审资料
- （9）其他资料
- （10）监理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 5%		
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工期为 270 个日历天,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及施工阶段监理工期自签订监理合同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完毕, 保修阶段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3	质量标准	符合 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文件约定		
5	误期违约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6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7	预付款金额	按招标文件约定		
8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9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0	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或盖章，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除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则投标人应按此格式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拟任监理项目负责人投标确认书

工程名称	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
经认真阅读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监理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等全部资料，我方均无异议，在此予以确认承担监理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监理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签名）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拟建的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加拟建的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监理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

后附：(1) 转帐凭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或
(2) 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复印件（盖单位章）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单位章）、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1)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应保证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或：
(2)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复印件（盖单位章）

七、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

内容	报价
监理费投标报价（元）	
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监理费投标报价 =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 2444714.81 元 ×（1-投标报价下浮率）	
监理服务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工期为 270 个日历天，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及施工阶段监理工期自签订监理合同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完毕，保修阶段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招标范围内以及监理服务期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同时承诺，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并不因此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性审查与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3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备案的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打印件		
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仅广东省外建筑企业提交）		
5	项目总监：有效期内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6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7	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监理员：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监理员培训证书		
	-----	---	---

注：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的符合性审查与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填写，在本表后附相关符合性审查与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

姓名	拟任岗位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内容			
		注册证书号	职称级别及证书号	监理员培训证书号	专业

注：1、列入本表的总监理工程师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其他人员更换应通报招标人。

2、因非监理人原因项目无法按期开工超过 3 个月的，相应监理人员可重新调整，调整后的监理人员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监理机构拟投入主要人员表

（每个人单列一表）

- 1、姓名：
- 2、出生年月日：
- 3、学历：
- 4、专业：
- 5、职称：
- 6、拟安排在本工程担任的职务：

本表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监理机构人员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 （1）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2）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3）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4）监理员培训证书；
- （5）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信业绩评审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资信业绩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资信业绩部分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如有时），在本表后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投入本工程的仪器、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投入时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 监理招标

监 理 方 案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方案》编写要求纲要

1. 监理总体规划概述

简要叙述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应有较详细说明。

2.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叙述项目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监理规范》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先进、具体、完整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3. 投资、质量、进度监理措施

叙述项目监理的投资、质量、进度监理措施，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控制措施有深入的表述，有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监理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

叙述项目监理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控制措施有深入的表述，有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监理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5.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叙述项目监理的合同、信息管理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先进、具体、完整的合同和信息管理实施措施。

6.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叙述分析项目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监理工作重点、难点，有切实可行的监理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7. 合理化建议

叙述项目监理的合理化建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操作性强，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投标文件（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包装袋封面

新兴县城区旧城活化改造项目（二期）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说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的，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复印件，银行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